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